# 教育部

# 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月考試簡章

主 辦 單 位:教育部

承 辩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考生服務專線: (02) 7749-9511

傳 真: (02) 2321-1067

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3月考試)	1
壹、依據	2
貳、目的	2
參、報名資格	2
肆、簡章	2
伍、報名程序	2
陸、退費辦理	27
柒、准考證	28
捌、考試日期	29
玖、考試地點	29
拾、考試卷別、題型及方式	30
拾壹、級別標準	33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35
拾參、申訴處理	39
拾肆、成績查詢	39
拾伍、成績複查	40
拾陸、證書寄發	40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41
拾玖、附則	41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42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43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44
附錄四、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5

# 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3月考試)

編號	項目	115年3月考試期程
1	報名日期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至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2	准考證下 載、寄發	115年2月2日 (星期一) 至 115年3月8日 (星期日)
3	考試日期	A卷:115年3月7日(星期六) B、C卷:115年3月8日(星期日)
4	放榜及寄發 成績通知單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5	成績複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 至 115年5月4日(星期一)
6	證書寄發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總試務中心得彈性調整。

註 2:訊息公告網頁:https://ttg.moe.edu.tw 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

# 教育部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3月考試簡章

## 壹、依據

依「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目的

為推廣臺灣台語,鼓勵全民學習,並為加強臺灣台語教學人員之語言能力,以利臺灣台語教學、傳承及推廣,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 參、報名資格

不限,均可報名參加。

# 肆、簡章

網路下載: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專屬網站。 https://ttg.moe.edu.tw

#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

自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通訊、電話、傳真及現場等方式報名。
- 2. 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2人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團體報名中,同卷別考生<u>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u>(有關當日考場教室之安排,總試務中心將視實際報名情形保留規劃權利),相關資料可寄送同地址,請於報名系統中選填。

- 3. 相關證明文件須以電子檔(限JPG、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費用:
  - 1. 一般人士報名費用為新臺幣250元整。
  - 2. 19歲(含)以下考生【民國95年7月26日(含)以後出生者】免繳報名費。

#### (三)繳費方式:

- 1. 便利商店、網路ATM及實體ATM轉帳:請循報名系統操作,產生考生 繳費帳號,並於5日內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 店營業時間內)繳款、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 跨行匯款。
- 2.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金融單位,於線上刷卡扣款。
- 3. 繳費期限:須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完成報名費繳費。
  - ※繳費單如遺失者,5日內仍可重新列印。超過5日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 (四)報名指引及應上傳文件:

- 1. 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線上完成報名作業。
- 2.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 請先進入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點選「開始報名」後,須 先選擇觀看報名流程影片或直接報名。選擇點選「直接報名」後,請 再點選「Google登入」或「建立一般帳號」建立帳號,於詳閱「網路 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點選「個人報名」或「團體報 名」。
- 3. 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請確認是否需申請 特殊需求考生服務。另考量本次考試為電腦化施測,倘學齡前幼兒(6 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時,評估於考試期間全程操作電 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

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請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每卷別皆含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

####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時間自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上傳:

-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sup>1</sup>(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之正面影本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須附有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無照片之學生,得上傳雙證件,且其中1張證明文件須附有照片,並具證明考生身分之資訊;或請就讀學校開立附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之在學證明<sup>2</sup>
- (2) 近三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國民證件照電子檔。
- (3) 特殊需求考生,請一併掃描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①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
  - ②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
- 6. 進行繳費(便利商店、ATM、跨行匯款、信用卡付款)後,始完成報 名手續。※完成繳費不表示報名成功,詳見「7.注意事項(3)」。

#### 7. 注意事項:

- (1) 各項填寫資料及上傳表件一經查明有偽造、不實之情事者,立即取 消報名資格。已應試者各科分數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2) 本考試報名系統截止時間為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sup>1</sup> 須上傳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三者兼具之有效證件,係為核確考生是否為本人,倘所附證件 照片經總試務中心檢視,屬不易辨識為本人時,請配合另外提供附照片之證件。

<sup>2</sup> 可至考試專屬網站下載在學證明表單。

請於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須繳費者於印出繳費單繳費後,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逾時將無法通過報名審核,欲報名之考生請多加留意;至於免繳費者操作至見到「您已完成報名」之訊息,即表示完成報名手續。

- (3) 完成繳費不表示報名成功,須由總試務中心經人工複核證明文件及 照片符合規定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報名成功。若有任何問題,亦 將以電郵方式通知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則不予協助報 名。
- (4) 網路報名時,未送出報名資料前,皆可於預覽頁面返回資料輸入頁面修正,送出報名資料後,考生如需更正基本資料,請於繳費完成前,自行於報名網站修正變更(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不在此列)。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請考生特別留意。若完成繳費程序仍需修改或刪除考生個人資料者,請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並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修正切結書」由總試務中心審核通過後處理。
- (5) 請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所有聯絡及應試文件寄發將以網路報名資料為依據,如填寫有誤致無法確實收到通知,後果自行負責。
- (6) 考試當日完成所有考試科目(口語、聽力、閱讀、書寫)者,即贈 予實用獎勵品一份。

#### 個人報名

- 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勾選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 2.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
- 3.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請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及確認繳費明細無誤後,再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請 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

註:加填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者,需掃描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4頁第5點「須上傳文件」第(3)項次之說明。

#### 團體報名

- 填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准考證及成績單需統一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或個人通訊地址,請務必確實勾選(<u>勾選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者,請團報負責人務必於時效內將上述重要文件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u>),於確認無誤後送出。
- 2. 新增/匯入/修改考生個人資料:可逐欄繕打,或下載「匯入檔案」,將考 生資料全數繕打完畢後上傳。需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可透過「修改」 功能,進入報名資料表之最下方,點選需求。
- 3. 確認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限JPG或PNG檔二者擇一)。上傳證明文件時,可依填妥之考生資料個別上傳,亦可批次匯入所有考生之檔案。 (※團體報名之同卷別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學校應試,惟無法確保一定能於同校,甚至同間教室應試。)
- 4. 繳費: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文件程序後,確認繳費明細無誤,請按下「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鍵進入繳費頁面,並於詳讀各種繳款方式後,依繳費方式點選列印繳費單或線上刷卡。繳費後,請妥善保管收據,以利查詢。註1:考生若接受團體報名,即表示同意授權個資予團報代表人,得於報名網站進行資料修正編輯、報名狀態查詢、准考證列印及成績查詢;

若無法授權團報代表人進行上述任一行為,請選「個人報名」進行報名。

註2:團體報名人數超過30人時,將建請有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

#### ◎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步驟1 【網路報名】:點選左上角「開始報名」頁籤,可於彈出視窗點選「了解報名流程」觀賞帳號註冊說明影片(片長約1分39秒),或「直接報名」進入建立帳號頁面。須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Google帳號連結登入。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箱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箱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步驟1-1-1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 帳號註冊	
1.建立帳號	2.選擇 ※建立與管理團體 3.新增/修改 4.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1-2 認證電子信箱 : 1-3 登入帳號 :	閱讀報名同意書、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 4-1 選擇繳費方式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電子信箱	題輸入價箱
姓名	請輸入姓名
<b>密碼</b>	請輸入用於本規站的密碼 定碼規則 (1) 密碼最短表別稱 (2) 密碼要由本列原制·四種雖三種: 英文為專子(4到Z) 英文為專子(4到Z) 數字(0到9) 網探字元(數使用的特殊學元有值10種: @#5%^&*+-)
密碼確認	請確認用於本網站的密碼
機器人驗證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ONA NALEY HED

步驟1-1-2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 步驟 1-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步驟 1-1-4 輸入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 步驟 1-2-1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 \*註冊前,請先確認 Google 帳號之信箱可登入使用。

≠ 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
能到		
<b>密碼</b>		
機器人驗證	我不是機器人 #GASTCHA #B.G - #B	
	◆3 一般帳號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b>G</b> Google登入	

# 步驟 1-2-2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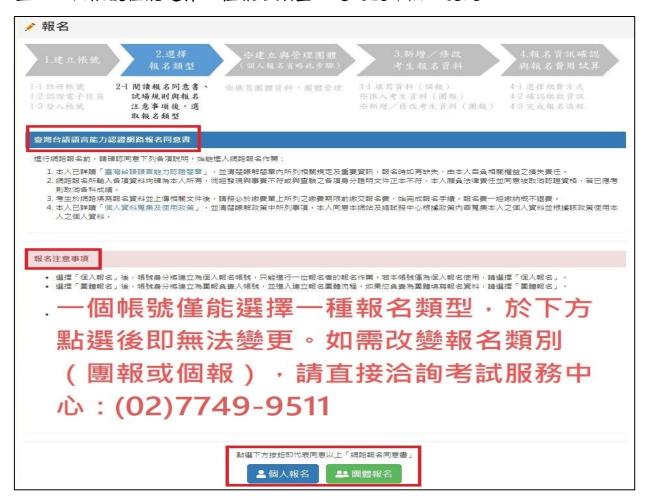
步驟 1-2-3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 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箱作為帳號。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

▶ 帳號註冊	
1.建立帳號	2.選擇 ※建立與管理團體 3.新增/修改 4.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2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電子信箱	ttg@gmail.com
姓名	王阿明
密碼	密碼規則 (1) 密碼最短長度為8碼 (2)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英文大寫字元(A到Z) 英文小寫字元(a到Z) 數字(0到9)
密碼確認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達10種:!@#\$% ^&*+-)
以上輸入的密	碼僅用於本網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步驟 1-2-4 註冊成功後,點擊「回登入頁」,再點選 Google 帳號連結。

ᄼ 帳號註冊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對帳號 1-2 結婚電子信箱 1-3 全入帳號	2-1 閱讀級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願望	14.31.71 to 16.31.11 to 16.51	3-1 填寫資料 (個版) 亞羅人考生資料 (閱版) 亞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閱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註冊成	功,請再次點選稱早使用的第3	三方登入方式・回登入頁		

步驟 2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帳號報名類型。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步驟3 確認注意事項內容,確認完畢後,點選「已確認,繼續報名」,即進入報名頁面。



# 個人報名

# 步驟 3-1-1 【填寫資料 (個報)】:

「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步驟 3-1-1-a 勾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繼續勾選「障礙類別」、「障礙程度」、「障礙狀況」、「申請服務項目」、「申請試題卷別」後,點選「送出」(障礙程度屬中、重度以上之考生,才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涉特種個資須請考生親簽聲明同意書,並以書面方式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 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將同意書掃描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其他	☑ 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韓級類別	□ 視覺掃破 □ 聽覺障破 □ 語言障破 □ 影態障破 □ 影態障破 □ 多重傳破 □ 學習障破 □ 自閉症 □ 器性腐瘫 □ 身種病弱 □ 情處行為障破 □ 65歲以上需特殊級接者 □ 其他 (如屬學數前(6歲以下)考生,有維持紙本測驗之需求,請据「其他」並填寫6歲以下考生)
	提出中時會,前傳妥證明文件。
障礙程度	○ 軽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其他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 可 ○ 尚可 ○ 無法自理
	2.輔具  □ 無 □ 助行器 □ 調預助酵器 □ 義足 □ 義手 □ 輪椅 □ 拐杖 □ 放大鏡 □ 其他
	3.作陰障磁
申請服務項目	□ 延長作答時間(毎総延長20分鐘) □ 提早五分鐘進場 □ 行動不便安排在一樓或說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自備輔具 □ 重擔答案卡 □ 採紙筆方式應試 □ 免試 □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 轉選擇免試料目 □ 調力 □□説 □ 問讀 □ 書寫 障礙程度中・量度以上特殊需求考生才可以申請免試 □ 請填寫其他內容 □ 放大試験及答案卷為Word26字級,如:
	臺灣台語
	送出

步驟 3-1-2 填寫資料 (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點選「確定」 送出報名資料。



步驟 3-1-3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請點選「瀏覽」,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整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或縮小圖片。檔案選擇完畢,點選「確認上傳」。若為特殊需求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



步驟 3-1-4 選擇繳費方式 (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轉帳」或「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步驟 3-1-5 繳費後,於系統內之「文件上傳」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 或免繳費者,看到「您已完成報名,且毋須繳費!」則完成報名流程。

#### 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 報名				
1.建血板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会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級名賞の此少様)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 試算
1日以符任號 1全認理電子性箱 1日登入板號	2-1 開頭級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正意事項號,選 取報名額型	※填写用禮資料 · 團體學理	3-1 項寫資料 (報報) 会議人考生資料 (撰報) 会報增/修改考生資料 (撰報)	4-1 医薛敬蒙方式 4-2 每週間故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王阿明 您好!以"	下是您的報名狀態:			
報名使別	Att			
報名考區	喜北及新北	200		
文件上傳	<ul><li>◆ 大္ 京</li><li>○ 大張等已上傳</li><li>○ 身分胜明文件已上傳</li></ul>			
<b>您</b> 賽狀態	■ 己迩費・討城中			
資客狀態	■事核中			
准书馆	尚未開放下毗(頭參考單	章公告日期)或事核未通過		
stsW.	尚未公告(請參布被奪公	告日期)		
等對以上質訊有任何時間	· 新经界组队担于心导班 ·			

#### 免繳費者完成報名流程之圖示:



# 團體報名

步驟 3-2-1 建立團體: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同團體之「報名考區」須相同。



步驟 3-2-2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點選「展開名單」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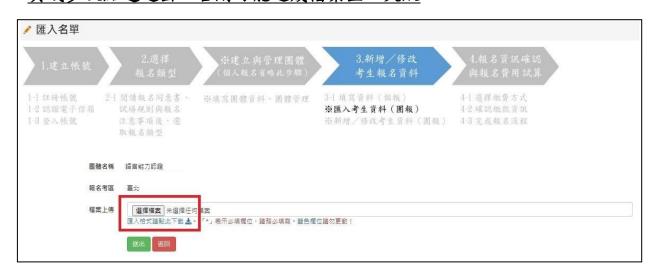
步驟 3-2-2-1 新增成員:點選「新增成員」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



步驟 3-2-2-2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名單」,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步驟 3-2-2-3 下載匯入格式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步驟 3-2-3 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至「考生列表」逐一上傳相關證件電子檔,或利用「匯入照片」批次匯入所有團體考生的相關文件;若有考生資料須修改,請點選「修改」欄位進行修正。團報考生若有需要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請點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欄位,依照指示輸入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並須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親簽的聲明同意書(詳見本簡章第15頁說明)。核對無誤後,點「下一步」進入試算頁面。

※團體聯絡人本身若為考生,需另加填考生報名資料。



步驟 3-2-3-1 如欲批次匯入團體考生相關文件,請依注意事項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欲上傳之檔案種類(大頭照、身分證件、特殊需求考生證明及親簽的聲明同意書等)的「瀏覽」,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點選「上傳」送出。檔案上傳完成後,可點選「開啟/關閉預覽」檢視上傳後的檔案。

按下「上傳」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步驟 3-2-4 管理團體: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 點選送出後至完成繳費前,仍可修改團體內所有資料,但不可再新增考生。



步驟 3-2-5 繳費明細試算:確認報名人數及繳費金額,若無誤,則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進入繳費頁面。毋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之後顯示「繳費狀態」為「已繳費」,始算完成報名程序。

繳費明細
每人250元×報名者 2 人 = 500元 每人0元×19歳以下 1 人 = 0元 (19歳(含)以下考生) 應繳金額總計 500元
請確認您的繳費明細無誤
無需繳費之團體,仍需點選【確認,進入繳費頁面】使算完成報名程序。
確認,進入繳費頁面 確認繳費明細後就不能新增和刪除團體考生
返回,繼續編輯團體考生

步驟 3-2-6 選擇繳費方式:確認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轉帳、超商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另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若該團體皆為免繳報名費之考生則省略此步驟。



步驟 3-2-7 繳費:請於報名程序完成後 5 日內 (含假日),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繳費,或線上刷卡繳費,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完成繳費不表示報名成功,須由總試務中心經人工複核證明文件及照片符合規定後,將以電郵方式通知報名成功。若有任何問題,亦將以電郵方式通知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則不予協助報名。

## ◎ 報名資料修改操作說明

送出資料後:輸入報名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修改個人資料/修改團體考生資料」可退回輸入報名資料步驟進行資料修正。

※<u>經總試務中心確認完成繳費程序後,系統即關閉修正功能。如有任何問題,</u> 可致電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由總試務中心處理。

≠ 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東號		
<b>密碼</b>		
機器人驗證	我不是機器人 ★ 建立一般模號	
	<b>G</b> Google歪入	
	※若您有帳號註冊或登入相關問題,請點此處觀看說明影片。 ※首次使用第三方登入會進入帳號註冊頁面。帳號建立完成後,未來可手動輸入帳號密碼進行一般登入或是直接透過第三方登入。 ※無論使用何種登入方式,只要是同一個電子信賴都能取得相同的報名資料。 ※使用Yahoo信賴者,請選擇一般帳號註冊。	



# 陸、退費辦理

一、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辦理全額退費:

類別	辨理程序	檢附資料
1.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 通知辦理退費	退費申請書。
2.溢繳費用者	總試務中心主動 通知辦理退費	退費申請書。
3.考試音檔不全或遺 失,放棄重新安排測 驗,選擇退費者	總試務中心依規 定通知	1.放棄重新安排測驗切結書。 2.退費申請書。
4.考生於考試當日遇 傷病住院等無法參 加考試者	考生提出申請	<ol> <li>1.退費申請書。</li> <li>2.准考證。</li> <li>3.傷病證明,例如住院證明等。</li> </ol>
5.考試當日遇天然災 害或考試延期,致應 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考生提出申請	<ol> <li>1.退費申請書。</li> <li>2.准考證。</li> <li>3.天然災害里長證明(若主辦單位 延期考試則無須檢附)</li> </ol>

二、「退費申請書」(附錄一)及其他檢附資料,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郵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收,或傳真至02-2321-1067,並於傳真完成後致電總試務中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三、未符合上述退費條件者,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費。

## 柒、准考證

#### 一、取得方式:

- (一) 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從本考試專屬網站 (https://ttg.moe.edu.tw)自行下載列印。
- (二)若無法自行下載列印,需由總試務中心寄送紙本准考證者,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
  - ※准考證以平信方式寄出,請考生特別留意,如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尚未收到准考證,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列印。

#### 二、注意事項: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u>卷別</u>是否正確。准考證號碼、考區、試區、試場、場次、時間有無漏列或模糊,若有誤,請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與總試務中心聯絡,以利更正。

#### 三、准考證補發方式:

考試當天如有准考證損毀或遺失者,請於應考前30分鐘,備妥考生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持護照之考生需備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當日親至考場試務中心填寫准考證補發申請單,辦理補發。

# 捌、考試日期

本年度認證考試將採分卷、分天進行,各卷別考試日期如下:

115年3月7日(星期六):A卷

115年3月8日(星期日):B、C卷

請考生依准考證上所安排的考試時間入場。

## 玖、考試地點

一、 預定考區如下表:

地區	規劃考區
北部5考區	臺北及新北、基隆、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屛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離島考區	澎湖、金門等其他地區。

<sup>\*</sup>若個別縣市同一卷別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將於該縣市再行規劃試場。

- 二、 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自行上網至各考場學校網站查詢考試地點。
- 三、 開放考前一天到校查看試場分配表,或考試當天請提早到達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
- 四、 考試當日,如錄音設備臨時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總試 務中心得安排其他場次、場地補考。

## 拾、考試卷別、題型及方式

一、本認證考試分A、B、C三卷,A卷包含A1基礎級及A2初級,B卷包含B1中級及B2中高級,C卷包含C1高級及C2專業級,三卷皆包含聽力、口語、閱讀、書寫四項測驗類型。考生須於報名系統自行選擇欲報考的卷別,並以報一卷別為限。通過者核發該級別證書,未通過者或聽力、口語、閱讀及書寫測驗任一科缺考、0分者,不授予證書(惟特殊需求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則不在此列)。以下就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及建議適用對象加以說明,供考生報名時參考。

#### (一)各級別對應之語言能力指標:

	級別	說明
A 1/2	A1 基礎級	能了解並使用簡短、常用的生活訊息和語句,例如針對身體 狀況、基本問候等問題作出回應。
A卷	A2 初 級	能了解並使用較長的句子或是日常活動相關事務對話,例如 天氣變化、卡片、傳單等。
	B1 中 級	能針對個人的生活經驗或是熟悉的主題,進行簡單談話、報告或是創作等。
B B B	B2 中高級	對於較抽象的複雜文字能瞭解其重點。並針對多樣的主題,進行創作,也能針對論點或議題提出自身觀點,並進行評論。
	C1 高 級	能了解各領域、不同體裁之長篇文章,並了解文章中意義。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
C卷	C2 專業級	能了解各種文章體裁、風格複雜且專業的內容。同時,能使用豐富的詞彙與修辭技巧進行創作,寫出流暢且具有美感的文章。

- (二)建議適用對象(供選擇報考卷別時參考,非限定報考資格):
  - 1. A卷:適用於完成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課程之學生、對臺灣台語有興趣之一般民眾、新住民或外籍人士等臺灣台語初學者之語言能力認定。
  - 2. B卷: 適用於本土語言師資、臺灣台語進階學習者、臺文系畢業生、

- 一般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 3. C卷: 適用於臺文系所研究生、自我挑戰之臺灣台語學習者、臺灣台 語從業人員、專業性服務業之臺灣台語服務等之語言能力認定。

#### (三) 本考試分A、B、C三卷別進行,各卷題型如下: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書寫測驗	閱讀測驗
A 卷	題型	1.詞句朗讀 2.情境對話 3.看圖講話	1.聽音選擇2.對話理解	1.聽寫測驗 2.塌空測驗 (填空測驗) 3.語句書寫	1.語詞語法
71 /6	分數	90 分	90 分	60 分	60 分
	四科總分		30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 50 分鐘		合科測驗 5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00	分鐘	

B卷	分數	4.口語表達 90 分	90 分	3.文章理解 120 分	3.文章寫作 60 分
	四科總分	, ,	360 分		~*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 50 分鐘 140		50 分鐘	40 分鐘

		- 17 ml ml	The lambers	DD 14 mlsk	4 中 四 四
		口語測驗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題型	1.文章朗讀	1.對話理解	1.克 漏 字	1.文章寫作
_		2.口語表達	2.演說理解	2.文章理解	2.評論改寫
C卷	分數	90分	90分	120 分	100分
	四科總分		40	0分	
	施測時間	合科測驗	₹50 分鐘	50 分鐘	60 分鐘
	總施測時間	160 分鐘			

註1:實際考試時間除上述施測時間外,另含預備及說明時間,請以准考證登載時間為準。

註2: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及結束時間,以音檔指示為準。

註3:所有卷別口語與聽力測驗,須分場次考試。

註 4:拼音用字規範:本考試之書寫系統以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臺灣台語推薦用字」(700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請參考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惟「聽寫測驗」及「塌空測驗(填空測驗)」兩項題型之漢字部分以《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

二、本認證考試以電腦化方式進行,不提供書面題本,所有題目皆顯示於電腦螢幕上,題目音檔以耳機播放。作答時,口語測驗以電腦系統錄音進行;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由考生自行操作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書寫測驗則以紙筆方式填寫答案卷,並請以黑色原子筆作答。

卷別	測驗類型	測驗方式	試題呈 現方式	作答方式
	口語	試場電腦		電腦錄音
A、B、C卷	聽力及閱讀	試場電腦	電腦	滑鼠點選答案
	書寫	試場電腦+答案卷		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卷作答

註:倘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時,評估於考試 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 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 拾壹、級別標準

一、 本考試依考試分數採級別制,依各卷各級之及格標準分數,授予通過 證書。

## 二、 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

# (一) 一般考生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ķ	及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	A1	基礎級	140≦分數<225	200
A	A2	初級	225≦分數≦300	300
Ъ	B1	中級	175≦分數<250	260
В	B2	中高級	250≦分數≦360	360
	C1	高級	240≦分數<300	400
С	C2	專業級	300≦分數≦400	400

# (二) 特殊需求考生:

#### 聽力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b>A</b> 1	基礎級	92≦分數<150	210
A	A2	初級	150≦分數≦210	210
Ъ	B1	中級	124≦分數<184	270
В	B2	中高級	184≦分數≦270	270
	<b>C</b> 1	高級	180≦分數<228	210
С	C2	專業級	228≦分數≦310	310

#### 口語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1	基礎級	96≦分數<156	210
A	A2	初級	156≦分數≦210	210
D	B1	中級	135≦分數<193	270
В	B2	中高級	193≦分數≦270	270
	<b>C</b> 1	高級	180≦分數<236	210
С	C2	專業級	236≦分數≦310	310

閱讀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 - L				
卷別	4	及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A1	基礎級	113≦分數<177	240	
A	A2	初級	177≦分數≦240	240	
T.	B1	中級	121≦分數<157	240	
В	В2	中高級	157≦分數≦240	240	
	C1	高級	183≦分數<210	200	
C	C2	專業級	210≦分數≦280	280	

書寫免試之各級通過分數:

	1 - 2				
卷別	級別		所得分數對應級別	各卷滿分	
	<b>A</b> 1	基礎級	119≦分數<192	240	
A	A2	初級	192≦分數≦240	240	
J	B1	中級	145≦分數<216	200	
В	B2	中高級	216≦分數≦300	300	
7	<b>C</b> 1	高級	177≦分數<226	200	
C	C2	專業級	226≦分數≦300	300	

註:若考生申請聽力免試,A、B卷書寫測驗之聽寫測驗題型分數將調整至 其他題型,各卷別書寫測驗重新配分情形如下:

# 書寫 A 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填空測驗	8	40	5
語句書寫	1	20	20
合計	9	60	-

## 書寫 B 卷:

題型	題數	分數	每題分
聽寫測驗		免試	
語句書寫	2	30	15
文章寫作	1	30	30
合計	3	60	-

## 拾貳、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說明

- 一、 特殊需求考生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 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 (四)考量本次考試為電腦化施測,倘學齡前幼兒(6歲以下)或高齡者(65歲以上)報考時,評估於考試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可申請特殊需求服務。其考試方式,除口語測驗不論卷別均以電腦考試外,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
- 二、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特殊需求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考試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施測	障礙	應試	試題呈現	施測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類別	類別	作答方式	方式	進行方式			
	聽障		音檔播放	適當音量播放試題	-	<ol> <li>啟聰學校專業 特教人員</li> <li>試場監試人員</li> </ol>	
口試 (口) 測驗)	視障	錄音作答	1. 音檔播放 2. txt 電子檔 試題	2. 其餘題型按音 檔說明進行考 試 1. 以 txt 電子檔試 題匯入盲用電 腦,透過觸摸顯 示器進行施測	1. 一般電腦 2. 盲用 電腦 3. 導 字 4. 點 示器 1. 一般電腦	<ol> <li>啟明學校專業 特教人員</li> <li>特殊設備操作</li> </ol>	其中 1. 2. 3. 應 得 聽 鏡 燈 機 間 是 長 立 試 角 器 燈 或
				檔說明進行考 試	示器	3. 試場監試人員	

施測	障礙	應試	試題呈現	施測	九 / 4 1 1 / 4	1 吕 町 里	甘사
類別	類別	作答方式	方式	進行方式	設備提供	人員配置	其他
筆含閱寫驗試聽讀等)	聽障		1. 音檔播放 2. 一般試題	<ol> <li>適當音量播放 試題</li> <li>安排座位靠近 播音器</li> </ol>	-	1. 啟聰學校專業 特教人員 2. 試場監試人員	
	視障		1. 音檔播放 2. 放大試題 3. 報讀試題	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 示器	<ol> <li>啟明學校專業 特教人員</li> <li>特殊設備操作 人員</li> <li>試場監試人員</li> </ol>	
/水山·河双 /	全	个 / / / / / / / / / / / / / / / / / / /	1. 音檔播放 2. 報讀試題	檔說明進行考試	1. 一般電腦 2. 盲用電腦 3. 導盲鼠 4. 點字觸摸顯 示器	<ol> <li>啟明學校專業 特教人員</li> <li>特殊設備操作 人員</li> <li>試場監試人員</li> </ol>	

## 註:上述規劃之施測方式若不符合實際需求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 三、 考生如需申請協助,請於報名時於報名表上勾選/註明需要協助事項。
- 四、 中、重度身心障礙之考生可申請免試部分測驗項目,經本認證考試委員會決議後得免試,故成績單、合格證書上將註明未考項目之說明。
- 五、 延長作答時間為每節延長20分鐘,各題型作答時間如下表:

# 聽力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B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C卷	每題選項播畢後3秒	每題選項播畢後 43 秒

# 口語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 10 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30 秒	第一大題詞句朗讀每題2分22秒 第二大題情境對話每題2分42秒 第三大題看圖講話每題2分42秒
B卷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30 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1 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 1 分 30 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2 分鐘	第一大題情境對話每題 4 分 30 秒 第二大題看圖講話每題 5 分鐘 第三大題文章朗讀每題 5 分 30 秒 第四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6 分鐘
C卷	第一大題文章朗讀及評論: 文章朗讀每題1分30秒;評論2分鐘。 第二大題口語表達每題2分鐘。	第一大題文章朗讀及評論: 文章朗讀每題 4 分 48 秒;評論 5 分 18 秒。 第二大題口語表達每題 5 分 18 秒作答時間。

# 閱讀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л ж	總考試時間為20分鐘,	總考試時間為40分鐘,
A 卷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DΨ	總考試時間為50分鐘,	總考試時間為70分鐘,
B卷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C *	總考試時間為50分鐘,	總考試時間為70分鐘,
C 卷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 書寫測驗

卷別	一般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
A卷	總考試時間為20分鐘,第一大題聽寫測驗 每題作答時間5秒,剩餘時間由考生自行 控制回答其他大題題目。	
B卷	總考試時間為 4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C卷	總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總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每題回答時間由考生自行控制。

## 拾參、申訴處理

一、 申訴時間: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 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 受理。

#### 二、 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另「考試申訴書」可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提供之格式。

-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考試申訴書者,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 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於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致電(02)7749-9511洽詢總試務中心;另以 E-mail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於115年3 月17日(星期二)前,主動洽詢。
- 三、 申訴案件將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 中心以郵局掛號或E-MAIL回覆申訴處理進度,並加以電話確認。

## 拾肆、成績查詢

預計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查詢(https://ttg.moe.edu.tw)。

※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寄送,考生如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總試務中心。若因地址自行誤填或無人收件,導致招領逾期遭退回者,考生須自行負擔補寄之郵資。

## 拾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

成績公布後至115年5月4日(星期一)止,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對考試成績有疑問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每人限申請1次。

※考生如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尚未收到成績單,可逕至考試專屬網站 (https://ttg.moe.edu.tw)下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115年5月4 日(星期一)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或洽總試務中心,總試務中心將協助 處理申請複查之作業。

#### 三、注意事項: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卷、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拾陸、證書寄發

成績達各級標準者,預計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證書。

註1:如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電子郵件者,請洽總試務中心。

註 2: 本考試自 115 年改發電子證書,考生收到電子郵件後可自行列印。 倘 65 歲以上高齡者需代印服務,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15 日 (星期五),以 E-mail 寄至考生服務信箱 (ttg.sce@deps.ntnu.edu.tw)提出申請。

##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試前或當天如因地震、颱風、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將 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公告相關應變方案,請考生隨 時注意發布之消息。※相關訊息將於考前一天之晚上10點前公告。
- 二、 若於考試期間發生硬體設備問題,以致於未完成考試者,總試務中心得 重新命題,並另擇期舉行考試。但經總試務中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 採用原試題。總試務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公告考試延期訊息。
- 三、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 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四、考試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五、 考試後不公布試題與答案。

## 拾玖、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退費申請書

# 教育部 115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退費申請書

			~	R   ")	7 日					
申請人如	性名			耳	<b>养絡電話</b>	(必)	真)			
申請退費	原因	□考生於	用 檔不全或	遇傷病	住院等	無法參	加考言	试	扩試	
	匯款種	類(*戶名	需與申請	人姓名-	一致,且	須匯至	本人帕	戶)		
戶名		身分證字	號							
	銀行名稱		·		分行名	稱				
□銀行	銀行帳號									
二擇一(必填) □ <b>郵局</b>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山北,故立			( an Art \		<i>t</i> -	п	_			

申請人簽章:

(親簽)

年 月 日

#### \*以下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員審查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日			
繳費明細	250 元 x	人=	=	_元	
大寫金額	仟	佰	拾	元整	

#### 經手人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請將本申請書及須檢附之資料,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郵寄至「811033高 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5年臺灣台語語 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2. 為了您的權益,請務必提供申請人退費存摺封面影本。
- 3. 退費申請依正式書面申請日(郵寄則以收件日)計算,若退費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完整, 請主動來電告知;自申請文件完備起計算約8週內退至您所提供的存摺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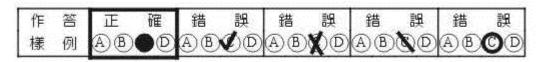
## 附錄二、考試申訴書

# 教育部 115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考試申訴書

- 一、請詳閱「115 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之「拾參、申訴處理」內容,並依規定提出 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811033高雄楠梓藍田郵局35-340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或以 E-mail 寄至考生服務信箱(ttg.sce@deps.ntnu.edu.tw)。
- 三、申訴案件將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 E-MAIL 回覆申訴處理進度,並加以電話確認。
- 四、「考試申訴書」詳參下表格式,亦可至考試專屬網站(https://ttg.moe.edu.tw)下載並填寫,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住。倘有其他問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02)7749-9511。

		可檢	附	佐	證資	料ス	尤信	佳。/	倘有	其	他問題	題,	;請	洽考	生	服務	事;	線:(	(02)	7749	-951	1 •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争分	分證	統	一絲	角號							
申	聯 (	終 行:			電話	話)								拍	4	生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訴 考	准	考	譗	Š.	號	碼								幸	艮	考		卷	別							
<b>生</b>	應 (	考學			式 稱	區								质	重	試		試	場	口試 筆試						
	住					址				] ] [ ] [ ] [ ]		色压力	號(湖)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之	事質	了及	王	里由	(請:	詳質	『填寫	g):	<b>※</b> .	本表	不	敷係	も用 E	诗言	請自	行:	增加	. 0							
																	申	訴日	期	:	年	Þ	1	日		

## 附錄三、考試答案卡劃記方式



### 【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 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試場座位貼條號碼與准考證號碼三者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 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二、 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2B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選項圈, 但不可超出圈外。
- 三、 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
- 四、 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選項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附錄四、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試場規則

#### (一)、考試前

- 1.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 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 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各節考試入場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必用文具之外,所有物品應立即置於教室前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入座。

## (二)、考試期間

- 因應採電腦化施測,故各測驗考試開始鈴(鐘)響畢後未進場者, 視同放棄,不得入場。若考生強行入場,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 計算,經當面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2. 採紙筆方式進行之測驗,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考生不得翻閱桌上之試題本、提前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若經監試人員當面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3. 請考生檢查<u>電腦螢幕或答案卷(卡)</u>上、<u>座位貼條與准考證</u>上之號碼,三者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4. 口語及聽力測驗於開始考試後不得出場;閱讀及書寫測驗開始考試 後2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經當面 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 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 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 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請參考【附錄三】答案卡劃記法。任何作答 或修改方式導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

責。

- 6. 口語及聽力測驗之開始作答時間依照音檔播放的指示進行,並以音檔指示為準。閱讀測驗、書寫測驗之收卷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紙筆試場則以考試結束鈴聲(鐘)為準。
- 7. 考試當天若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 受影響考生於當節次或其他場次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 棄權利,僅就原作答之內容評分。
- 8.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於開始前,考生須戴好耳機。進行口語 測驗時,請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以適當的音量回答即可,並依 指示按試題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另,不論進行何種測驗,考 試中,應依考試注意事項說明及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勿觸 動電腦相關設備之電源、開關或操作與應試無關之行為,經當面制 止後仍不聽規勸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9.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作答時間以音 檔指示為準,於非作答時間內之錄音內容,不列入計分。

## (三)、考試後

- 採電腦化方式進行之測驗,電腦顯示測驗結束,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2. 採紙筆方式進行之測驗,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音檔指示停止作答時,即為考試結束;書寫測驗及閱讀測驗鈴(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考生應停止作答,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3. 監試人員於試後進行數位檔案、答案卷及答案卡數量清點。經清點確認無誤,監試人員即宣布離場。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考生不得提前離場,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 4. <u>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卷、答案卷及答案卡一併繳交給監試人員,</u> 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
- 5. 若試務單位於收卷後,發現數位檔案遺失或不全時,得視情況安排 受影響考生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或選 擇退報名費。

### 二、 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 (一)、攜入考場物品規則:

- 1. 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鉛筆及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 (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在臨時置物區,不得 攜帶入座。上述非應試用品於考試中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將該物品 移至臨時置物區,考生仍可繼續作答,但須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 10%。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在考試時需要飲水、服用藥物、使 用衛生用品等,考生可在考試前向監試人員提出,經核准方可攜入。
- 2.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保管之責。
- 3. 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如收錄音機、MP3、MP4、鬧鐘、電子鐘、智慧型手環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則鏡類、智慧型佛珠類、耳機類、i-Phone、i-Pad、i-Pod、翻譯機等3C產品)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考試進行中若發現將上述物品帶至座位,或任何電子設備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則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經當面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4. 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報名系統上勾選。違者依 「二、(一)、1.」規定論處。

## (二)、請確實遵守考試規則:

不得有代考、夾帶小抄、意圖窺視、便於他人窺視、偷聽、互相交談、自誦答案、抄襲答案、便於他人抄襲答案或打暗號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

績以0分計算,有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2. <u>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u> <del>違者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當</del> 面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3.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 卷(卡)、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卡)上、寫作測驗內容中顯 示自己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4.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高聲喧嘩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
- 5. 考生如有影響考試公平、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 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經考試委員會審議後,依情節之輕重,採 取扣除該科考試總分之10%、該科不予計分,成績以0分計算或取消 考試資格之處分。